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郭姿君
電 話：02-7736-5661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09015024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）
(0150244CA0C_ATTCH10.pdf、0150244CA0C_ATTCH11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0901502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10年度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務必轉知轄屬相關報考人知悉，並公告於網站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郭姿君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1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教育處 109/11/13 13:31



1090101121

有附件